

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外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业经2024年第22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 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我校学生在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的管理，规范课程与学分认定程序，进一步提高我校办学国际化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与学分认定

第一条 学生参加我校组织的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交流学习项目，在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和学分可申请予以认定。

第二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属于该生在我校所修专业的专业课程范畴的，可根据该专业教学计划认定为我校相应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。必修课学分数按我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数认定。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学分数少于我校对应课程学分数的，按双方协议中的有关规定认定；无相关规定的，按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学时数转换我校课程学分数认定。学生也可申请使用两门及以上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兑换一门我校课程，并应尽量保证此类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成绩相同。专业选修课学分数按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学分数认定。

第三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不属于该生在我校所修专业的专业课程范畴的，可认定为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。学分数按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学分数认定。

第四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，可申请参加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，指导教师可为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教师或我校教师，也可由双方教师共同指导。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过程并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可申请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答辩或网上远程答辩。答辩通过后，学生可申请认定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分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相关材料需留我校存档。

第五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有以下经历且获得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认可，并符合我校毕业实习相关规定的，可申请认定我校毕业实习学分。学生申请认定毕业实习学分应提供实习日志及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对其在实习期间表现的书面评价（中英文兼可）。其内容可包含：

（一）在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的助教经历；

（二）在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的图书馆、学校社团等工作经历；

（三）其它实践经历。

第二章 课程成绩认定

第六条 我校认定的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记载。

第七条 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的成绩以百分制记载的，我校认定的课程成绩与其保持一致。

第八条 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的成绩以等级制记载的，如有百分制转换标准的，按转换标准认定成绩；如转换标准中等级

制成绩对应的百分制成绩为区间值的，按区间中位数认定成绩。

第九条 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的成绩以等级制记载，但未有明确百分制转换标准的，我校认定的课程成绩根据以下对应关系换算，以百分制记载：

（一）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成绩评定标准分为 A、B、C、D 和 F 五个等级的：

A: 95, B: 85, C: 75, D: 65, F: 不可认定；

（二）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成绩评定标准为 A+/A/A-、B+/B/B-、C+/C/C-、D+/D/D-和 F 的：

A+: 97, A: 95, A-: 92, B+: 88, B: 84, B-: 81, C+: 78, C: 74, C-: 71, D+: 68, D: 64, D-: 61, F: 不可认定；

（三）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成绩评定标准分为 A、B、C 和 F 四个等级的：

A: 95, B: 85, C: 75, F: 不可认定；

（四）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成绩评定标准为 P 和 F 的：

P: 85, F: 不可认定。

第十条 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成绩评定标准为其它方式的，由教务处参照交流院校或机构标准认定课程成绩。

第十一条 学生使用两门及以上国（境）外所修课程兑换一门我校必修课程且国(境)外所修课程成绩不同的,我校以国(境)外所修课程学分数为权重,取课程成绩加权平均数认定课程成绩。

第十二条 经认定为我校课程的成绩计入课程绩点计算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赴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交流学习之前，应充分了解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课程设置，并对照专业教学计划，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。

第十四条 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前，如学生所在专业与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有课程对接计划，学生应按照该计划选修课程；如学生所在专业与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未有课程对接计划，学生应参照专业教学计划制定个人国（境）外学习计划，填写《苏州城市学院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互认计划表》（附件，以下简称《计划表》），并将《计划表》与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课程描述提交至二级学院教学科研部门审核签章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满、返校复学后，应及时提交课程认定申请，并将《计划表》、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课程描述、成绩单原件及交流学习总结等材料提交学院初审。

第十六条 学院须成立专家组，根据本办法第一章内容，重点审核学生申请认定课程在内容上的相关性，提出认定课程类型和学分数明确意见，并提交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复审。

第十七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对学院提交的课程认定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并报送教务处。

第十八条 教务处对课程认定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终审。终审通过后，将相关成绩录入教务系统。

第十七条 课程认定完成后，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成绩单原件存入学生学籍档案，复印件由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毕业班学生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十九周前完成课程认定的，可申请当学年毕业资格审核；因学生个人或国（境）外院校或机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认定的，不可申请当学年毕业资格审核。

第十九条 经认定转换后获得的学分，学生需按规定标准缴纳学分学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施行后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的，国（境）外课程及学分认定按本办法执行。本办法施行前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的，适用原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城院外〔2021〕1号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

附件

苏州城市学院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课程与学分互认计划表

基础信息	姓名		学号		班级		学院		
	交流院校/机构			交流时间	年 月至 年 月		联系方式		
课程与学分互认计划（可附表）		中方课程名称	中方课程学分	中方课程代码		外方课程名称（中、英文填写）		外方课程学分	外方课程代码
	必修								
	选修								
学生本人签字			专业负责人 审核意见	签字 (盖章):	日期:	二级学院分管教学 副院长审核意见	签字 (盖章):	日期:	
国际合作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审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:			日期:	教务处审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:			日期:

